# 委托持股契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21

*委托持股契约（通用33篇）委托持股契约 篇1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因\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委托持股契约（通用33篇）

**委托持股契约 篇1**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因\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权益交由乙方代为持有。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如下：

　　风险提示：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一、本次代持标的

　　风险提示：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

　　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

　　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列明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

　　1、本次由乙方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的全部股权及相应权益，对应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认购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公司，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

　　风险提示： 应列明委托权限，防止受托方滥用权利，危害委托方的利益。

　　如：股权被名义股东转让、质押、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被国家有权机关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法律风险。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权益、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权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二、本次代持的期限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第八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或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若甲方决定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5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

　　4、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部门人登记;

　　2、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3、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若未能按《出资协议书》约定设立公司，则乙方在收到其支付的违约金后3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五、代持费用

　　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协议终止：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协议。

　　八、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它作为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件，以该等法律文件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为准;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签署双方各执\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2**

　　甲方: \_\_\_\_，身份证号：\_\_\_\_

　　乙方: \_\_\_\_，身份证号：\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终止委托乙方代表甲方持有\_\_\_\_\_\_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企业)\_\_\_\_\_\_%的财产份额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互相配合努力促成本协议的所有生效条件得以全部成就。

　　(二）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甲方承认并遵守企业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3、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且不存在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未披露法律责任。

　　(三）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且不存在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未披露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该等财产份额未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如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由于协议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双方的过失，则根据各方的违约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_\_\_\_\_\_市\_\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本协议第三条所述之条件得到成就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持股契约 篇3**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

　　1、甲方目前占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甲方同意将其中占有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转让；

　　据此，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转让的股份

　　1、甲方依据本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二、交易、交易基准日

　　1、各方确认以\_\_\_\_\_\_年\_\_\_月\_\_\_日作为交易基准日；

　　3、同时该日期是计算目标公司资产价值的基准时间；

　　三、价款、转让资产、待处理资产、债权债务明示

　　甲乙双方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_\_\_\_\_\_\_\_\_\_\_\_元/股，合计转让股权款为\_\_\_\_\_\_\_\_\_\_\_\_元；

　　四、价款支付方式、盘点确认

　　1、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_\_\_\_%的股权转让款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需在\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剩余股权转让款通过转让或现金方式支付到甲方的账户；

　　3、各方确认已由甲乙双方共同指派财物人员对目标公司在交易基准日的有形资产作出盘点确认。

　　五、代持股份、真实股价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3、甲、乙双方同意在工商\_\_\_\_\_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所递交给\_\_\_\_\_的股权转让合同之中，股权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已合法地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全权和合法拥有本协议书项下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2、甲方承诺未以转让股权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甲方履行本协议书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或单方作出的承诺、保证等。

　　七、违约责任

　　1、若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需要承担责任；

　　2、若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收款项（但交回股份）并按照股权转让总价的\_\_\_\_\_%赔偿给乙方；

　　3、若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交回股份并按照股权转让总价的\_\_\_\_\_%赔偿给甲方。

　　4、乙方若要转让股份，甲方有优先回购权力。

　　八、保密及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对本协议书的内容予以保密，除非各方最终以公式、递交申请的方式予以披露，否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均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书的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及实际可行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有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诉讼解决。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4**

　　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_\_\_\_公司人民币\_\_\_\_\_\_\_\_\_元出资（该等出资占\_\_\_\_\_\_\_\_\_公司注册资本的％，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_\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_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_\_\_\_\_\_\_\_\_公司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_\_\_\_\_\_\_\_\_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_\_\_\_\_\_\_\_\_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_\_\_\_\_\_\_\_\_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_\_\_\_\_\_\_\_\_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_\_\_\_\_\_\_\_\_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_\_\_\_\_\_\_\_\_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_\_\_\_\_\_\_\_\_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在乙方自身作为\_\_\_\_\_\_\_\_\_公司实际股东、且所持\_\_\_\_\_\_\_\_\_公司股份比例（不含代甲方所持份额）大于17％的情形下，如果乙方自身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兼顾双方意见时，一方应在表决之前将自己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5.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6.在甲方拟向\_\_\_\_\_\_\_\_\_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表股份”时，乙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五、委托持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每年支付\_\_\_\_\_\_\_\_\_元的代为持股费用，该费用应于每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给乙方。

　　六、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持股契约 篇5**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与\_\_\_\_\_\_\_\_\_\_\_共同投资设立\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金\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2、考虑到乙方不是主要投资者、为更有效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等因素，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乙方此次对公司的投资将采取代为持股的方式进行，即乙方投入公司的\_\_\_\_\_\_\_\_\_\_\_万元占公司\_\_\_\_\_\_\_\_\_\_\_%的股份（下称代持股份）将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代为持有，并登记在甲方的名下，而乙方则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其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所应得的权益和收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同意将公司股份交由甲方代为持有，以甲方名义在工商登记和公司股东名册中具名。

　　2、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乙方所有，在甲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乙方之前，甲方系代乙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甲方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乙方。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尽快将全部投资款一次性划拨至甲方账户，再由甲方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行使代持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甲方在行使该表决权之前须取得乙方的同意。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乙方所享有的与代持股份有关的权益或权利受到损害，乙方有权撤销上述授权。

　　5、代持股的处分

　　（1）在代持股权期间，甲方应保证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分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设定质押等。

　　（2）乙方有权处分代持股权，或将特定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任何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甲方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不可抗力，造成本民法典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9、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6**

**委托持股协议**

　　甲方（委托方）：，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邮箱

**乙方（受托方）：,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因出资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我国《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目标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权”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届时，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5、在甲方拟向目标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权”时，乙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五、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承诺无偿为甲方代持上述股权。

　　六、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共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捺印）：乙方（签字、捺印）：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7**

　　协议编号：\_\_\_\_\_

　　实际出资人(股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名义股东(代持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鉴于，甲方拥有公司\_\_\_\_\_\_\_\_\_\_%的股份，其中，甲方欲将其中\_\_\_\_\_\_\_\_\_\_%的股份委托给乙方代为持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内，双方现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有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经甲方书面授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经甲方书面授权，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的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司法解释(三)的规定。

　　二、委托代持股份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由乙方代持。

　　2.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是名义股东。

　　2.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三、委托代持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四、股份收益权利、处置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利

　　4.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实际受益人享有。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4.2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的当日，采用转账的方式将其转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指令安排。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甲方但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4.3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书面授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参加股东诉讼等。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甲方对代持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利、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4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或超越权限行使股东权利，如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及甲方利益等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上述行为给甲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5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6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5.7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6.1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应当遵照甲方实际出资人的真实意愿和指令，诚实信用履行受托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甲方书面授权。

　　6.3乙方承诺：\_\_\_\_\_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因甲方身份限制等必要的股东权利。未有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转代持、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6.5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6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和责任，给甲方的股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上一年会计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的2倍计，对甲方进行赔偿。有股权转让成交记录，且成交价高于本条净资产的2倍的，以成交价的\_\_\_\_\_\_\_\_\_\_倍作为赔偿金。

　　6.7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6.8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七、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八、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9.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

　　9.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签署于\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公司其他股东签章：\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8**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与\_\_\_\_\_\_\_\_\_\_\_共同投资设立\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金\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2、考虑到乙方不是主要投资者、为更有效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等因素，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乙方此次对公司的投资将采取代为持股的方式进行，即乙方投入公司的\_\_\_\_\_\_\_\_\_\_\_万元占公司\_\_\_\_\_\_\_\_\_\_\_%的股份（下称代持股份）将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代为持有，并登记在甲方的名下，而乙方则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其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所应得的权益和收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同意将公司股份交由甲方代为持有，以甲方名义在工商登记和公司股东名册中具名。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尽快将全部投资款一次性划拨至甲方账户，再由甲方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代持股的处分

　　（1）在代持股权期间，甲方应保证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分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设定质押等。

　　（2）乙方有权处分代持股权，或将特定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任何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甲方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不可抗力，造成本民法典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9、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9**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_\_\_\_\_\_股港股股票(\_\_\_\_\_\_控股，证券代号：\_\_\_\_\_\_)的股权信托给乙方代持，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风险提示：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一、委托内容

　　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列明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

　　1、乙方自愿对由甲方持有的\_\_\_\_\_\_股港股股票进行管理，作为名义持股人代为行使相关投资人权利。

　　2、本协议设定的信托系甲方指定管理方式的指定型信托，经双方同意，在协议期间，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按照甲方的意愿对信托股权进行管理。

　　3、信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个月内，由乙方持有该股票卖出并取得全部股金(除去交易税费)，将股金\_\_\_\_\_日内转回甲方指定账户，并得到甲方确认。

　　二、委托权限

　　风险提示： 应列明委托权限，防止受托方滥用权利，危害委托方的利益。

　　如：股权被名义股东转让、质押、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被国家有权机关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法律风险。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作为名义持股人进行股权管理、运用和交易。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信托股权的管理、处分、收益、收支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2、甲方有权自本信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股权投资中获得收益。

　　乙方应按照协议向甲方支付信托收益。

　　3、乙方违反协议要求处分信托股权或不因甲方的特殊要求而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股权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信托股权的原状或予以赔偿。

　　4、因协议终止或其他特殊原因，甲方希望将信托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依照法律规定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5、有权要求乙方在信托股票卖出并取得全部股金(除去交易税费)后\_\_\_\_\_日内将信托股票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6、甲方有义务对于乙方信托管理中需要配合的事项给予帮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风险提示： 应列明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1、乙方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

　　2、乙方管理信托股权，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有效管理的原则。

　　3、乙方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并应当每周将信托管理的记录和收支状况报告给甲方。

　　4、乙方对在处理信托事务中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除外。

　　5、乙方违反协议要求处分信托股权或不因甲方的特殊要求而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股权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并应在信托协议结束后\_\_\_\_\_\_日内予以恢复原状或赔偿。

　　6、在信托协议完成前，将本协议中信托股权的证券账号密码及交易密码、关联银行账户及密码交于甲方保管。

　　五、双方利益分配

　　乙方享有在本协议信托股权交易完成后按信托股权账面价值从每股盈余中分得\_\_\_\_\_%作为报酬。

　　同时甲乙双方方应承担各自取得的信托收益和手续费等应缴纳的税费。

　　六、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

　　如需变更本协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协议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书面提前终止，本协议设定的信托股权即告终止。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信托股权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部信托股权及收益归还给甲方。

　　3、信托终止后，乙方应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甲方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乙方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七、违约责任

　　因此，合同中一定要有明确的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应全面、真实的履行。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10**

　　甲方（委托方）：

　　代表人：

　　企业注册号：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委托代持股有关事宜签署如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持股及股权归属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持有甲方所有的江苏XX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乙方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代持股权。

　　2、双方在此确认：

　　（1）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因持有代持股权而产生的在公司的股东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均由甲方享有并承担；代持股权不属于乙方自有财产，乙方仅作为公司名义上的股东，不享有因持有代持股权而产生的相应股东权益，亦不承担相应的亏损和责任。

　　（2）乙方因自身债务而导致纠纷、诉讼可能导致代持股权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或受到其他损失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相关债权人、诉讼法院说明代持股权的性质，确保代持股权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或遭受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评估、中介、律师、诉讼等费用。

　　（3）乙方对外行使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股权转让、质押、抵押、担保等股东享有的权利，甲方享有知情权，并乙方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行使上述权利。

　　二、股东权利的行使

　　1、基于代持股权而产生的在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享有的下述权利：

　　（1）以转让、赠与、出资、质押、抵押、托管、租赁等可能使代持股权所有权发生转移或受到限制的任何方式处置代持股权；

　　（2）公司股东会出席、召集及表决权；

　　（3）股东会提案权；

　　（4）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权；

　　（5）分红权；

　　（6）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7）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在行使上述公司股东权利时，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配合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他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出具法律、法规性文件要求的各项有关法律文件等。

　　3、委托期限内，若甲方转让代持股权，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该等权利及收益由甲方享有。其中的分红款、股权受让款、现金分红款，乙方应出具委托指令，委托公司、付款方将其直接付至甲方账户，若公司、付款方直接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在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划至甲方指定账户；送股及转增股本作为委托财产，由乙方按本协议规定代为持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5、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在乙方不能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未行使代持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直接行使相应股东权利而不需要乙方的另行授权。

　　三、股权处置

　　1、代持股权的质押、托管、转让（包括赠与）等事项由甲方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代持股权质押、托管、转让给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或以投资、置换等任何其他方式处置代持股权。

　　2、甲方拟转让代持股权时，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包括提供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过户有关手续等。

　　3、甲方拟以代持股权提供质押时，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包括按甲方意志与质押权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有关手续等。

　　4、甲方拟将代持股权托管给他人时，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包括按甲方意志与受托人签署股权托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办理托管手续等。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下述情形之一发生之日终止：

　　（1）代持股权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已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他方名下。

　　（2）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将代持股权全部出售，并将股权转让款全部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3）本协议被甲方解除。

　　五、保密义务

　　1、各方同意并承诺，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或经另一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擅自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协议或相关事宜，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在确实需要对外披露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各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泄露在洽谈、进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及公司商业秘密，除非：

　　（1）该秘密被秘密拥有者一方公开而进入公众所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不可上诉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及责任免除

　　1、双方均应沿革信守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甲方行使本协议

　　第二条约定的股东权利时，乙方如拒绝履行其配合和协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出具法律法规、股权性文件要求的各项有关法律文件；拒绝与甲方签署新委托持股协议），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

　　第一条

　　第二款第

　　（2）、

　　（3）项，乙方承诺赔偿甲方叁仟万元。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一方或双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发生不可抗力或受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则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内容，诚实履行义务。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终止或解除。

　　4、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日期：\_\_\_\_日期

**委托持股契约 篇11**

　　甲方(委托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因\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权益交由乙方代为持有。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如下：

　　一、本次代持标的

　　1、本次由乙方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的全部股权及相应权益，对应出资人民币\_\_\_\_\_\_\_\_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认购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公司，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权益、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权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二、本次代持的期限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或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若甲方决定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5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

　　4、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部门人登记;

　　2、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3、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若未能按《出资协议书》约定设立公司，则乙方在收到其支付的违约金后3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五、代持费用

　　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协议终止：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协议。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它作为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件，以该等法律文件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为准;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份，签署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12**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区签订。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和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代持股份及其出资和收益

　　1.由乙方代持甲方在\_\_\_\_\_\_\_\_\_\_公司(下称“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_\_\_\_\_%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出资，乙方并未实际出资也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仅是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代持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2.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份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3.在代持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份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4.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份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5.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代持股份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乙方在代持股期间在公司的薪酬待遇依照公司规定办理。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五、代持股份的转让

　　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八、其它事项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含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全部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持股契约 篇13**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_\_\_\_\_\_\_\_\_\_\_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目标公司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出资(该等出资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下简称\"代表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_\_\_\_\_\_\_\_\_\_\_

　　1、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权作为出资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2、代甲方以股东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 公司股东签署的文件;

　　3、代甲方出席股东会并根据甲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 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 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 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所有权、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赠与、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需要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签署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 \_\_\_\_\_\_\_\_\_\_\_\_\_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 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代表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权\"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_\_\_\_\_\_\_\_\_\_\_\_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得以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但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甲方股东的名义从事任何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_\_\_\_\_\_\_\_\_\_\_

　　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转让其名下属于甲方的股权;

　　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所属甲方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并保证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其他应归属于甲方的资金或财产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资金或财产后\_\_\_\_日内将该等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将财产交付给甲方。

　　5、在甲方通知乙方向目标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表股权\"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委托费用、分红方式以及本金退回

　　1、甲方与乙方的此项委托关系为委托，乙方无权就此委托事项向甲方收取报酬。

　　2、自合同签订之日后的前三个月内，乙方在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_\_\_\_\_\_\_前须向甲方支付红利总计3万元。自第四个月起，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支付红利 \_\_\_\_\_\_元。若乙方迟延支付，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迟延支付的红利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为 \_\_\_\_\_\_元/月。

　　3、合同满五年后未续签，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后的一周之内将本金 \_\_\_\_\_\_元以及剩余分红以 (现金或者转账)方式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2、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_\_\_\_\_\_\_\_\_\_\_\_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

　　2、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代表股权\"或甲方认可的股权收入。

　　4、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代表股权\"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5、甲方拟转让\"代表股权\"的，可将股权优先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就转让价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乙方不愿受让甲方的股权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可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因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无权受让该\"代表股权\"。

　　6、甲方以合理价格向乙方或第三人转让该代表股权的，本协议应《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而终止。

　　7、如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权利继受人应当按甲方的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转移\"代表股权\"或甲方认可的股权收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否定甲方对\"代表股权\"的股东资格或要求确认自己股东资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元。

　　3、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置\"代表股权\"的部分或全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元。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解散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之日终止。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协议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协议正文为准。

　　3、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 公司及 公司其他股东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14**

　　代持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受委托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在遵循公正、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是该公司的股东，投资金额，持有该公司%股份，因甲方个人原因，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该公司的名义持股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1.2该公司的股份实际是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其所有权和分红权益属甲方所有，即甲方是该公司%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甲方以隐名股东身份，通过乙方享有该公司股东权利、享有全部投资收益。

　　第二条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

　　2.1由乙方以乙方的名义在该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代表甲方以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该公司相应活动；?

　　2.2代甲方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乙方表决权的行使应当在开会前征求甲方意见）、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章程授予该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

　　2.3按照甲方要求和授权将全部或部分代持的股份转让、抵押或进行其他处置。?

　　第三条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该公司股权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甲方作为乙方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该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享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收取、转让、质押、赠与等）。?

　　4.2在乙方代持股期间，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利转移到自己或者甲方指定的任意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的相关法律程序，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且无条件同意和接收。

　　4.3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4.4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乙方承诺其所代为持有该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代为持有的甲方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列入夫妻共有财产范围和遗产继承范围，更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2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送股、配股及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在收取后3个工作日内全部转交给甲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该公司出台后3个工作日内复印给甲方。?

　　5.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上述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5.4当甲方愿意还原为公司股东时，乙方应当无条件将代为持有的股权过户到甲方名下，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5.5甲方如转让乙方代持的股份，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委托代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期间，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能弥补的，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在公司破产或者终止经营时，甲方有权按照投资比例对该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10.2乙方自愿承诺给予甲方每日流水查看权以及总投资金额流向使用权；若甲方的查看权得不到履行，则甲方可以要求退股，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的投资金额。

　　10.3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0.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时间：年月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15**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情况：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甲方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2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万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故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如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代持股份期间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以下股东权利时，必须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意行使，不得违背甲方的意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1)公司股东会召集、出席、表决权

　　(2)股东会提案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4)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表决权

　　(5)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时的优先购买权

　　2、在代持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份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4、在代持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份所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如逾期未转交，则乙方需按逾期未转交金额的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份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6、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7、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代持股份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六、代持股份的转让

　　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如逾期未转交，则乙方需按逾期未转交金额的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3、如乙方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本协议，解除乙方代持股权利。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年月日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16**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持有丙方的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股权投资状况

　　1、 丙方注册地为\_\_\_\_\_\_\_\_\_\_\_\_，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_， 甲名下认缴了该公司\_\_\_\_\_\_\_\_\_\_\_\_元的出资，持有该公司\_\_\_\_% 股权。

　　2、 乙 方与其他投资者对企业的投资份额由甲方代为持有。 甲名下的股权其中有\_\_\_\_\_\_\_\_\_\_\_\_元的出资是甲方代乙方持有，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 。

　　3 、甲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权的投资款中的\_\_\_\_\_\_\_\_\_\_\_\_元系由乙方提供，只是由甲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_\_\_\_\_\_\_\_\_\_\_\_公司 ，故甲方代持此部分的股权实际所有人应为乙方，占丙方全部注册资本的\_\_\_\_% ;甲方系根据本协议代乙方持有代持股权。

　　4 、甲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5 、若\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乙方及其他投资者对甲方的投资总额未达到\_\_\_\_\_\_\_\_\_\_\_\_万元，则视为投资失败，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回已支付的投资款。在此情况下，乙方无权拒绝收回投资本金，也无权要求甲方为此融资期间支付任何利息，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应于乙方及其他投资者将总计 万元的投资款转入甲方账户后，将投资款全部汇至丙方指定的入资账户。

　　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本条款所述投资款存入丙方指定账户的第二日作为投资起始日。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代持股权期间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以下股东权利时，必须要严格按照乙方的授意行使，不得违背乙方的意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 1 )公司股东会召集、出席、表决权

　　( 2 )股东会提案权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 4 )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表决权

　　2 、在代持期间，甲方作为代持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甲方的名义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3 、在代持期间，甲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置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4 、甲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5 、甲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信托出资所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及时转交于乙方，并由乙方承担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税赋。

　　6 、以下企业事务须由丙方及甲方共同同意方为有效，甲方所表达观点必须取得不少于 2/3 乙方及其他投资者(除非主动放弃)的共同同意：

　　( 1 )企业因经营需要，拟借贷资金;

　　( 2 )企业财产用于其它抵押担保;

　　( 3 )丙方拟转让其财产份额;

　　( 4 )企业拟变更出资额;

　　( 5 )甲方出资用于项目经营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权为限，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 、乙方作为信托出资的实际出资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甲方仅以自身名义受乙方委托持有该信托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投资权益不享有收益权或处置权。投资收益为：

　　从投资起始日开始，存在可分配利润前提下 , 每 (月、季、年)对乙方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起始日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存在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 , 利润分配就将于之后每月的\_\_\_\_\_\_\_\_日进行。乙方每月预计的分红收益为其投资金额的\_\_\_\_% ，即年化预计分红收益率为 % 。从投资起始日开始，每满 \_\_\_\_\_\_\_\_个月，根据上述分红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后，还预计可获得其投资金额\_\_\_\_% 的收益。

　　3 、乙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甲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4 、投资退出方案：

　　4.1 乙方投资满 个月，甲方受让乙方的投资股权，受让价格为乙方的投资本金。

　　4.2 在乙方投资期间，如果出现项目终止经营的情况(如经营困难、政策调整、商业环境变化等原因)，甲方承诺优先收购乙方的本金，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应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补偿以收购当月多余天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进行计算。

　　5 、乙方所得分红属于个人收入，乙方应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照此条款执行的情况下对乙方所得分红的税收进行追回以统一缴纳。

　　四、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认可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承认乙方的股东地位。

　　2 、丙方同意甲方所代持乙方的股权代持期间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并直接向乙方支付。

　　五、委托持有出资期间及费用

　　乙方委托甲方持有信托出资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甲方根据乙方指示将信托出资转让给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或乙方退出投资时终止。

　　甲方受乙方之委托持有信托出资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六、保密条款

　　1 、协议三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甲方私自处分股权等行为给守约方造损失的，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分红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投资风险告知书》 《股东会决议》 建议附上股东会决议，将代持情况表述清楚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委托持股契约 篇17**

　　委托人(甲方)：\_\_\_\_\_受托人(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住址：\_\_\_\_\_

　　鉴于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委托人(甲方)将其实际出资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下称为代持股权)交由受托方(乙方)代为持有。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权协议书如下：

　　一、代持股权的情况

　　1.1本次由乙方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

　　1.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权全额由甲方出资认购，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公司，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

　　1.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送配股权等)、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权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二、本次代持的期限

　　2.1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以甲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的日期为准。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必须履行必要的程序使代持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3.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3若甲方决定放弃送配股、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

　　3.4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3.5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乙方行使甲方委托权利时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2在代持期间，如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权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属于甲方，若甲方无书面相反意思表示则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4.3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代持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4.4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4.5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代持股权费用

　　5.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5.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六、代持股权的转让

　　6.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权。甲方转让代持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权数额。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6.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3因代持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

　　7.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违约责任

　　8.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8.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它作为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件，以该等法律文件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为准;

　　9.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及份数

　　10.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3份，签署双方各执1份，由公司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18**

　　隐名投资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显名投资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在公司中的权利义务，保障隐名投资人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_\_\_\_\_\_\_\_\_\_\_

　　第一条 实际出资额

　　1、 投资入股\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元，甲乙双方共同出资\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占公司股份的 \_\_\_\_\_%。

　　隐名投资人甲方实际出资\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占公司股份的 \_\_\_\_\_%;

　　显名投资人乙方实际出资\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占公司股份的 \_\_\_\_\_%。

　　2、甲乙双方出资方式为货币，该出资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全部到位。

　　3、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其在该公司的股权，即甲方实际持有该公司的股权，由乙方显名持有，以乙方名义对公司投资，该股权的权利义务实际主体为甲方。

　　4、公司成立后，甲方不得抽回资金，逃避责任和风险。

　　第二条 责任承担与利益分配

　　1、乙方为公司股东，载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享有股东权利;

　　2、甲乙双方均以自己的实际出资通过乙方向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如乙方先向公司承担责任后，其有权向甲方追偿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应份额;

　　3、以乙方名义在公司的投资比例取得的盈余分配，按甲、乙双方在投资总额中的比例分配;

　　4、甲乙双方在公司的增资扩股、配股权，按甲乙双方在投资总额中的比例享有，但需以乙方名义与公司产生法律关系;

　　5、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第三条 股权转让

　　1、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对甲方转让的代持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2、乙方转让甲方股权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产生新的显名投资人的名义，按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在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新的显名投资人为公司名义股东。

　　3、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权利限制

　　1、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单方面转让、出质股权，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责任。

　　2、如由于乙方的债务纠纷，导致其名下的股权被他人通过司法途径强制处分时，乙方必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代持股份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乙方在代持股期间在公司的薪酬待遇依照公司规定办理。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竞业禁止

　　乙方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谋取私利，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侵占公司财产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刑事和民事责任。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当事人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协议所有当事人签字、捺印、盖章即生效。

　　甲方(签字、捺印)：\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捺印)：\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持股契约 篇19**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目标公司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出资(该等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下简称“代表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

　　1、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权作为出资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2、代甲方以股东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文件;

　　3、代甲方出席股东会并根据甲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目标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所有权、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赠与、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需要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签署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代表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权\"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得以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但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股东的名义从事任何行为，也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2)转让其名下部分或全部股权;

　　(3)在任何文件上以目标公司股东名义签字，或在任何涉及目标公司利益的文件上签字;

　　(4)签署股东会决议等公司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股东签署的文件;

　　(5)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6)以股东名义对目标公司的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指派或指示。

　　3、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并保证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其他应归属于甲方的资金或财产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资金或财产后\_\_\_\_日内将该等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将财产交付给甲方。

　　5、在甲方通知乙方向目标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表股权”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委托持股费用

　　甲方与乙方的此项委托关系为委托，乙方无权就此委托事项向甲方收取报酬。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目标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

　　2、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代表股权”或甲方认可的股权收入。

　　4、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代表股权”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5、甲方拟转让“代表股权”的，可将股权优先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就转让价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乙方不愿受让甲方的股权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可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因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无权受让该“代表股权”。

　　6、甲方以合理价格向乙方或第三人转让该代表股权的，本协议应《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而终止。

　　7、如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权利继受人应当按甲方的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转移“代表股权”或甲方认可的股权收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否定甲方对“代表股权”的股东资格或要求确认自己股东资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违约金=乙方所持“代表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总额×150%

　　(乙方所持“代表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总额的计算基准日应为乙方违反本款之日，但是，若在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目标公司净资产总额相对于计算基准日发生增值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净资产的最高值为计算标准;若因违反本款之日难于确定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日为计算基准日。);

　　若目标的净资产为≤0的，则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3、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置“代表股权”的部分或全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违约金=乙方处置所持“代表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总额×200%

　　甲方有权选择参考或依照本协议第九条第2款违约金计算方式计算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解散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之日终止。

　　2、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字或盖章视为已知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

　　3、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协议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协议正文为准。

　　4、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20**

　　实际出资人(股东)：(以下称甲方)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甲方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元;

　　出资的方式为：;

　　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三、委托事项

　　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四、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1、所有涉及公司设立，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做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全部的事宜;

　　2、所有涉及公司成立后直至公司完成解散行为的全过程中，股东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作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全部相关事宜;

　　3、乙方行使的有关出资人或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必须以甲方根据本协议，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依据，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4、如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从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

　　5、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甲方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关事务不立即处理将会给甲方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6、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亲自进行，除非另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人;

　　4、乙方根据授权委托书处理事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乙方如下行为如造成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及时的赔偿

　　(1)乙方在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3)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五、告知义务

　　1、甲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公司的一切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希望了解的关于公司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展开尽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有权获知的公司信息，乙方应及时主动地收集整理，并向甲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汇报;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六、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八、投资收益

　　1、甲方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因从本协议中所获得的名义股东身份，而享有这些投资收益;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九、协助处分甲方股份的义务

　　在甲方拟将自己的股份及与该股份相关的一切权益进行法律上的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时，乙方均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提供全面、及时的协助;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卖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十、行为限制

　　1、乙方根据甲方提名，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与代持股份期限相同，代持股份协议终止时，乙方应主动辞去董事职务;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5、乙方不得利用股东(名义)身份、董事身份，谋取个人利益和(或)损害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利益;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十一、代持股份报酬

　　1、代持股份、担任董事的报酬一并以董事报酬的形式加以支付，原则上，代持股份报酬已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算;

　　2、董事报酬以每月元计算，按公司工资制度发放，但乙方同意将每月工资的%作为忠实履行本协议的担保;

　　3、乙方如果确有能力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可以按如下标准和方式领取报酬和提供担保：

　　4、除以上约定的报酬之外，乙方不得因代持甲方股份、代为办理授权委托事项或担任董事职务而要求任何其他的报酬;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十二、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但解除合同不应造成相对人的损失，如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

　　2、甲方解除的程序：

　　(1)甲方需提前3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

　　(2)30日内，乙方应完成配合甲方做好所有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保证把所有本应属于甲方名下的一切权利，全部归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名下，同时完成乙方在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章程、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3)3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3)解除合同的预通知和正式通知内容相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十三、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2、乙方应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或获知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3、本第十三条所涉及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十四、特别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预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五、争议解决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据杭州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21**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目标公司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出资（该等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下简称“代表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委托权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

　　1、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权作为出资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2、代甲方以股东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文件；

　　3、代甲方出席股东会并根据甲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代表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权\"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得以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但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股东的名义从事任何行为，也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2）转让其名下部分或全部股权；

　　（3）在任何文件上以目标公司股东名义签字，或在任何涉及目标公司利益的文件上签字；

　　（4）签署股东会决议等公司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股东签署的文件；

　　（5）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6）以股东名义对目标公司的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指派或指示。

　　3、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并保证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其他应归属于甲方的资金或财产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资金或财产后\_\_\_\_日内将该等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将财产交付给甲方。

　　5、在甲方通知乙方向目标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表股权”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委托持股费用

　　第六条?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目标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_\_\_\_\_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

　　2、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代表股权”或甲方认可的股权收入。

　　4、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代表股权”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5、甲方拟转让“代表股权”的，可将股权优先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就转让价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乙方不愿受让甲方的股权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可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因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无权受让该“代表股权”。

　　6、甲方以合理价格向乙方或第三人转让该代表股权的，本协议应《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而终止。

　　7、如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权利继受人应当按甲方的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转移“代表股权”或甲方认可的股权收入。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否定甲方对“代表股权”的股东资格或要求确认自己股东资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违约金=乙方所持“代表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总额\_\_\_\_\_\_\_\_\_150%

　　（乙方所持“代表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总额的计算基准日应为乙方违反本款之日，但是，若在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目标公司净资产总额相对于计算基准日发生增值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净资产的最高值为计算标准；若因违反本款之日难于确定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日为计算基准日。）；

　　若目标的净资产为≤0的，则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3、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置“代表股权”的部分或全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违约金=乙方处置所持“代表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总额\_\_\_\_\_\_\_\_\_200%

　　甲方有权选择参考或依照本协议第九条第2款违约金计算方式计算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第十条?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解散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之日终止。

　　3、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协议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协议正文为准。

　　4、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22**

　　甲方：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乙方：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_\_\_\_\_\_股港股股票（\_\_\_\_\_\_控股，证券代号：\_\_\_\_\_\_）的股权信托给乙方代持，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一、委托内容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列X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

　　1、乙方自愿对由甲方持有的\_\_\_\_\_\_股港股股票进行管理，作为名义持股人代为行使相关投资人权利。

　　2、本协议设定的信托系甲方指定管理方式的指定型信托，经双方同意，在协议期间，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按照甲方的意愿对信托股权进行管理。

　　3、信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个月内，由乙方持有该股票卖出并取得全部股金（除去交易税费），将股金\_\_\_\_日内转回甲方指定账户，并得到甲方确认。

　　二、委托权限

　　应列X委托权限，防止受托方滥用权利，危害委托方的利益。如：股权被名义股东转让、质押、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被国家有权机关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法律风险。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作为名义持股人进行股权管理、运用和交易。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信托股权的管理、处分、收益、收支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2、甲方有权自本信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股权投资中获得收益。乙方应按照协议向甲方支付信托收益。

　　3、乙方违反协议要求处分信托股权或不因甲方的特殊要求而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股权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信托股权的原状或予以赔偿。

　　4、因协议终止或其他特殊原因，甲方希望将信托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依照法律规定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5、有权要求乙方在信托股票卖出并取得全部股金（除去交易税费）后\_\_\_\_日内将信托股票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6、甲方有义务对于乙方信托管理中需要配合的事项给予帮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应列X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1、乙方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

　　2、乙方管理信托股权，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有效管理的原则。

　　3、乙方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并应当每周将信托管理的记录和收支状况报告给甲方。

　　4、乙方对在处理信托事务中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除外。

　　5、乙方违反协议要求处分信托股权或不因甲方的特殊要求而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股权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并应在信托协议结束后\_\_\_\_日内予以恢复原状或赔偿。

　　6、在信托协议完成前，将本协议中信股权的证券账号密码及交易密码、XX银行账户及密码交于甲方保管。

　　五、双方利益分配乙方享有在本协议信托股权交易完成后按信托股权账面价值从每股盈余中分得\_\_\_\_\_％作为报酬。同时甲乙双方方应承担各自取得的信托收益和手续费等应缴纳的税费。

　　六、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本协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协议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书面提前终止，本协议设定的信托股权即告终止。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信托股权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部信托股权及收益归还给甲方。

　　3、信托终止后，乙方应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甲方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乙方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七、违约责任

　　合适的违约条款不仅可作为追偿受损权益的依据，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违约行为的出现。因此，合同中一定要有明确的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应全面、真实的履行。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八、争议的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23**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终止委托乙方代表甲方持有\_\_\_\_\_\_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企业)\_\_\_\_\_\_%的财产份额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互相配合努力促成本协议的所有生效条件得以全部成就。

　　(二)、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甲方承认并遵守企业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3、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且不存在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未披露法律责任。

　　(三)、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且不存在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未披露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该等财产份额未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如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由于协议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双方的过失，则根据各方的违约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_\_\_\_\_\_市\_\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本协议第三条所述之条件得到成就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委托持股契约 篇24**

　　甲方：\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赵\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谢\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赵\_\_\_\_\_

　　一、事由20\_\_年2月1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以乙方名义向丙方投资500万元，并委托黄湛元向乙方汇款500万元用于丙方，自此乙方成为丙方名义上的股东，并代甲方持有丙方50%的股份。

　　二、解除股权代持现根据三方各自发展战略，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代持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1、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50%的股份转让给甲方;

　　2、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股款;

　　三、三方承诺为避免因股权代持产生的纠纷及解决因股权代持可能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的承担问题，经三方协商一致，各方作出以下承诺：

　　1、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持有丙方股权的行为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影响与乙方无关，若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采取的法律措施或造成损失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与乙方无关。

　　2、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终结，乙方不会向丙方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3、丙方承诺：若因乙方代甲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与乙方无关。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协商一致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股权变更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委托持股契约 篇25**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因\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权益交由乙方代为持有。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如下：

　　一、本次代持标的

　　1、本次由乙方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的全部股权及相应权益，对应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认购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公司，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

　　二、本次代持的期限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第八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或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若甲方决定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5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

　　4、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部门人登记；

　　2、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3、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若未能按《出资协议书》约定设立公司，则乙方在收到其支付的违约金后3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五、代持费用

　　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协议终止：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协议。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它作为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件，以该等法律文件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为准；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签署双方各执\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26**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 年 月 日在 区签订。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和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代持股份及其出资和收益

　　1.由乙方代持甲方在 公司(下称“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 %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 万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出资，乙方并未实际出资也未支付任何价款，仅是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根据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代持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2.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份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3.在代持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份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4.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份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等。

　　5.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代持股份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乙方在代持股期间在公司的薪酬待遇依照公司规定办理。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五、代持股份的转让

　　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

　　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

　　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八、其它事项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含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全部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委托持股契约 篇27**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委托人(甲方)将其所持\_\_\_\_\_\_\_\_\_\_\_\_\_\_\_公司的部分股权交由受托方(乙方)代为持有。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如下：

　　一、本次代持标的

　　1.1本次由乙方代持标的为甲方在\_\_\_\_\_\_\_\_\_\_\_\_\_\_\_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1.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认购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_\_\_\_\_\_\_\_\_\_\_\_\_\_\_公司，故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

　　1.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送配股权等)、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二、本次代持的期限

　　2.1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8.3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或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_\_\_\_\_\_\_\_\_\_\_\_\_\_\_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3.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3若甲方决定放弃送配股、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5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

　　3.4如\_\_\_\_\_\_\_\_\_\_\_\_\_\_\_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3.5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乙方保证其为合法设立的公司法人，且具备一切以\_\_\_\_\_\_\_\_\_\_\_\_\_\_\_公司的公司性质进行代持股的资质，同时其法定代表人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或犯罪记录;

　　4.2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4.3在代持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属于甲方，若甲方无书面相反意思表示则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4.4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4.5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4.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代持股费用

　　5.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5.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六、标的股权的转让

　　6.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标的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6.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3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

　　7.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8.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2当乙方丧失进行本协议项下代持股之资质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8.3当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可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九、违约责任

　　9.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9.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它作为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件，以该等法律文件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为准;

　　10.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及份数

　　11.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本协议一式3份，签署双方各执1份，由\_\_\_\_\_\_\_\_\_\_\_\_\_\_\_公司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仅为代持股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

**委托持股契约 篇28**

　　代持股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情况：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甲方在四川浩润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万元整（￥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代持股权期间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以下股东权利时，必须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意行使，不得违背甲方的意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1）公司股东会召集、出席、表决权；?

　　（2）股东会提案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4）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等重大事项表决权；

　　（5）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2、在代持期间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的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4、在代持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如逾期未转交，则乙方需按逾期未转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6、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7、乙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代持股权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股权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产生额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散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五、代持股权的转让

　　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价格、转让的股权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如逾期未转交的，则乙方需按逾期未转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实现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3.如乙方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九、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

　　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29**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_\_\_\_\_\_股港股股票（\_\_\_\_\_\_控股，证券代号：\_\_\_\_\_\_）的股权信托给乙方代持，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1、乙方自愿对由甲方持有的\_\_\_\_\_\_股港股股票进行管理，作为名义持股人代为行使相关投资人权利。

　　2、本协议设定的信托系甲方指定管理方式的指定型信托，经双方同意，在协议期间，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按照甲方的意愿对信托股权进行管理。

　　3、信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个月内，由乙方持有该股票卖出并取得全部股金（除去交易税费），将股金\_\_\_\_\_日内转回甲方指定账户，并得到甲方确认。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作为名义持股人进行股权管理、运用和交易。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信托股权的管理、处分、收益、收支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2、甲方有权自本信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股权投资中获得收益。乙方应按照协议向甲方支付信托收益。

　　3、乙方违反协议要求处分信托股权或不因甲方的特殊要求而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股权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信托股权的原状或予以赔偿。

　　4、因协议终止或其他特殊原因，甲方希望将信托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依照法律规定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5、有权要求乙方在信托股票卖出并取得全部股金（除去交易税费）后\_\_\_\_\_日内将信托股票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6、甲方有义务对于乙方信托管理中需要配合的事项给予帮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

　　2、乙方管理信托股权，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有效管理的原则。

　　3、乙方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并应当每周将信托管理的记录和收支状况报告给甲方。

　　4、乙方对在处理信托事务中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除外。

　　5、乙方违反协议要求处分信托股权或不因甲方的特殊要求而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股权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并应在信托协议结束后\_\_\_\_\_\_日内予以恢复原状或赔偿。

　　6、在信托协议完成前，将本协议中信托股权的证券账号密码及交易密码、关联银行账户及密码交于甲方保管。

　　五、双方利益分配

　　乙方享有在本协议信托股权交易完成后按信托股权账面价值从每股盈余中分得\_\_\_\_\_％作为报酬。同时甲乙双方方应承担各自取得的信托收益和手续费等应缴纳的税费。

　　六、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本协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协议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书面提前终止，本协议设定的信托股权即告终止。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信托股权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部信托股权及收益归还给甲方。

　　3、信托终止后，乙方应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甲方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乙方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应全面、真实的履行。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30**

　　代持股协议

　　委托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托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情况：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甲方在有限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股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实际出资人）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名义股东）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或减资等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或减资，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协助甲方，不得违背甲方的意志。

　　4、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甲方保证对有关股权的、不论何种方式而存在的所有税金、费用、开支、损失、索赔和责任负责，有关股权的所有义务、责任、作为应属于甲方的责任，应由甲方来履行。乙方无需对有关股权的事项承担积极的责任或履行相关的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代持股权期间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以下股东权利时，必须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意行使，不得违背甲方的意志，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在代持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相关手续。

　　3、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4、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5、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保证由其代持股权或使用股权而产生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所有股息、利润、分配、股权处置收益和其它收入，均应合法并实际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对该等股息、利润、分配、股权处置收益和其它收入不享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的权益。

　　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或股权处置收益，由甲方直接或授权乙方代为领取；如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领取，乙方承诺将一切收益于代领后转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五、代持股权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权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六、代持股权的转让

　　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权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壹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

　　七、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代表股权”或甲方认可的股权收入。

　　3、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代表股权”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4、如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权利继受人应当按甲方的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转移“代表股权”或甲方认可的股权收入。

　　5、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6、如乙方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本协议，解除乙方代持股权利。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否定甲方对“代表股权”的股东资格或要求确认自己股东资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3、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置“代表股权”的部分或全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协议签署地：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持股契约 篇31**

　　甲方：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乙方：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鉴于：

　　1、甲方与\_\_\_\_\_\_\_\_\_\_\_共同投资设立\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金\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2、考虑到乙方不是主要投资者、为更有效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等因素，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乙方此次对公司的投资将采取代为持股的方式进行，即乙方投入公司的\_\_\_\_\_\_\_\_\_\_\_万元占公司\_\_\_\_\_\_\_\_\_\_\_%的股份（下称代持股份）将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代为持有，并登记在甲方的名下，而乙方则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其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所应得的权益和收益。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同意将公司股份交由甲方代为持有，以甲方名义在工商登记和公司股东名册中具名。

　　2、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乙方所有，在甲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乙方之前，甲方系代乙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甲方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乙方。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尽快将全部投资款一次性划拨至甲方账户，再由甲方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应委托权限，防止受托方滥用权利，危害委托方的利益。如：股权被名义股东转让、质押、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被国家有权机关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法律风险。

　　4、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行使代持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甲方在行使该表决权之前须取得乙方的同意。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乙方所享有的与代持股份有关的权益或权利受到损害，乙方有权撤销上述授权。

　　应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5、代持股的处分

　　（1）在代持股权期间，甲方应保证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分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设定质押等。

　　由于代持股协议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一旦名义出资人不能偿还自身债务或其他原因，债权人和法院有可能会冻结执行其名下的股份用以偿还债务，实际出资人只能基于代持股协议向名义出资人追偿。

　　（2）乙方有权处分代持股权，或将特定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任何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甲方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合适的违约条款不仅可作为追偿受损权益的依据，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违约行为的出现。因此，合同中一定要有明确的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

　　6、 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不可抗力，造成本民法典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9、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持股契约 篇32**

　　甲方：\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股港股股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的股权信托给乙方代持，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道照执控\_\_\_\_\_\_\_\_\_\_股，证券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票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一、委托内容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列\_\_\_\_\_\_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

　　股港股股票进行管理，作为名义持股人代为行使相关

　　1、乙方自愿对由甲方持有的投资人权利。

　　2、本协议设定的信托系甲方指定管理方式的指定型信托，经双方同意，在协议期问，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按照甲方的意厦对信托股权进行管理。

　　3、信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个月内，由乙方持有该般票卖出并取得全部股金(除去交易税费)，将股金\_\_\_\_\_\_\_\_\_\_日内转回甲方指定账户，井得到甲方确认。

　　二、委托权限

　　应列\_\_\_\_\_\_委托权限，防止受托方滥用权利，危害委托方的利益。如：服权被名义股东转让、质押、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被国家有权机关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法律风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作为名义持股人进行股权管理、运用和交易。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信托股权的管理、处分、收益、收支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2、甲方有权自本信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股权投资中获得收益。乙方应按照协议向甲方支付信托收益。

　　3、乙方违反协议要求处分信托股权成不因甲方的特殊要求而违背管理职麦、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便信托股权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励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信托股权的原状或子以赔偿。

　　因协议终止或其他符殊原因，甲方希望将信托股权转让始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依照法律规定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事京。

　　四、违约责任

　　1、合适的违约条款不仅可作为追偿受损权益的依据，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违约行为的出现。因此，合同中一定要有明确的违约责任。

　　2、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应全面、真实的履行。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五、争议的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其他事项

　　本议一式份，协议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委托持股契约 篇33**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情况：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甲方在 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 ，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权为限，根

　　据 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如 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1 页 共 4 页

　　1、乙方在代持股权期间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以下股东权利时，必须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意行使，不得违背甲方的意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1)公司股东会召集、出席、表决权

　　(2)股东会提案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4)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表决权

　　(5)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2、在代持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4、在代持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 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如逾期未转交，则乙方需按逾期未转交金额的百分之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6、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7、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代持股权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权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六、代持股权的转让

　　第 2 页 共 4 页

　　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权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如逾期未转交，则乙方需按逾期未转交金额的百分之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3、如乙方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本协议，解除乙方代持股权利。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 页 共 4 页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